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8日